

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

依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中国银保监会令 2022 年 1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大华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行”）对本行重大关联交易的情况披露如下：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

2024 年 12 月 26 日，我行发生授信类关联交易，该交易中我行接受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恒丰银行”）委托，对于在即期进口信用证下的款项，在规定的对外付款日，我行按照恒丰银行指令对外付款。故恒丰银行承担我行代付款项的还本付息义务，交易风险最终及于恒丰。交易金额在我行给予恒丰的授信额度之内。根据关联交易管理相关监管规定，该关联交易类型为重大授信类关联交易。

二、交易对手情况

（一）关联方名称：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（二）关联方类型：关联股东

（三）关联关系说明：

恒丰银行是在山东济南依法注册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，成立于 1987 年 11 月 23 日，法定代表人为辛树人。经营范围为：吸收人民币存款；发放短期、中期和长期贷款等。交易对手与本行存在股东关联关系。

三、定价政策

该笔关联交易的定价，遵循一般商业原则，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，符合本行同类产品定价的相关管理制度。交易审批过程中无利害关系人参与，流程既符合本行内部控制制度要求，亦符合监管部门相关法规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的相关规定。

四、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

恒丰银行目前在我行的授信共计美元 7.86 亿元，授信期限 12 个月。

2022 年 3 月及 2024 年第三季度，我行分别发生单笔、累计授信类重大关联交易，已作为重大关联交易做相关报送。2024 年第四季度，后续发生 3 笔恒丰银行授信类关联交易，总计金额折合人民币 1.48 亿，累计达到上季度末资本净额 1%，因此重新认定为重大关联交易。

五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根据监管相关规定，上述关联交易已符合本行重大关联交易标准，本行交易银行部、金融机构部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审议通过该笔业务申请，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。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于 2024 年 09 月 06 日审议批准通过该笔关联交易申请。

独立董事意见：本次关联交易系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，交易定价公允，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，且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。

六、其他披露事项

无

大华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2025 年 1 月 10 日